

关于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 B 类、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增设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 B 类（代码：023961）、D 类（代码：023962）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B 类、D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新增 B 类、D 类份额后，将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A 类、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按照申购金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按照持有期限收取后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B 类、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本基金新增 B 类、D 类基金份额后，原有份额费率不变，B 类、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拟定如下表：

B 类份额后端申购费率为：

持有期 Y（年）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 B 类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Y<1 年	0.80%
1 年≤Y<3 年	0.60%
Y≥3 年	0.00%

注：（1）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按照持有期限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2）1 年按 365 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 D 类份额前端申购费率为：

金额 M（元）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 D 类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M<3000 万	0.80%
M≥3000 万	500 元/笔

注：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按照申购金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

2、B 类、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各类基金份额持有满 6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B 类、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基金份额等事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并；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A类/ D类 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 前端 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9、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以下为序号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类、C类 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 前端 认购/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包括 A类/ D类 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各类 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C类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各类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 B类、D类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 注册资本：923.84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 注册资本：991.61 亿元人民币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实行全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	四、估值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

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9、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以下为序号调整）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除估值方法第 1 项外，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第 1 项约定的方法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
---	--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附件二：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 注册资本：923.84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 注册资本：991.61 亿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 估值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实行全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 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 估值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以下序号调整）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

	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9）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除估值方法第 1 项外，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第 1 项约定的方法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

	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B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